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朱永德先生不幸因病逝世，导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罗中良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罗中良）。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附件：

罗中良先生个人简历

罗中良先生，中国国籍，男，1968年9月生，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自动化仪表与装置专业，高级工程师。1994年-2009年，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教师；2009年至今，任惠州学院教师。

罗中良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罗中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